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鄭仲恩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0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P52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0327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02423220_5_110D2074234-01.pdf)

主旨：本局辦理109學年度學校本位素養導向有效教學教師社群
教一觀議課工作坊，請鼓勵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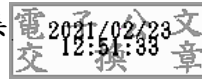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目的為強化教師有效教學能力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
加以提升教師差異化教學能力，落實課間學習扶助精神，
並透過基地學校之校內社群落實差異化教學與評量研究，
形塑教師社群協同文化。
- 三、109學年度學校本位素養導向有效教學教師社群觀議課工作
坊辦理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0年3月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(二)地點：本市金山區三和國小(地址：金山區重和里六股林
口38號)。
 - (三)本場次開放50人報名參與。
 - (四)參與教師請攜帶本學期國、數課本，進行一節課共備教
學設計。

四、請於110年3月1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報名。本局同意核予相關工作人員及出席人員公假及課務派遣出席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五、檢附旨揭場次時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新莊區興化國民小學陳教師勤惠、新北市新莊區昌隆國民小學周教師嘉蒞、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葉教師素英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曾滢中、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許教師語彤、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民小學王教師文杰、新北市鶯歌區中湖國民小學陳教師宇翔、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李教師若寧、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張教師崙瑞、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民小學方教師怡雯、新北市板橋區溪洲國民小學顧教師雅婷、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民小學李 縈、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王教師秋美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